

证券代码：300536

证券简称：*ST 农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林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19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0月26日、2024年4月29日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，林峰承诺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。截至增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林峰一直未履行增持承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林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林峰应高度重视，深刻汲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